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林明興
被告 湯承佑
風速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中交簡字第6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法官 鄭百易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